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詠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琳

代 理 人 張燦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7號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1月1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5月13日屆滿（113年5月11日適逢週六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陳佩伶

07 附表

08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協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娟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112年10月31日	92,407元	AQ0000000	詠嘉國際有限公司